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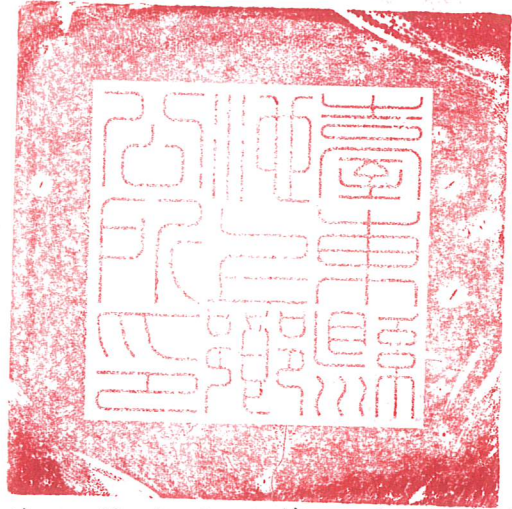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130005167號

附件：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、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二、修正理由：詳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三、對本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陳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所網站公告起7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社會課

(二)地址：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
(三)電話：089-862041轉133

(四)聯絡人及電郵：曾冬秀(6000ab0012@cs.taitung.gov.tw)

鄉長 林建宏